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7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76,97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7,965,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3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010,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8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1,104,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074,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4%。

公司董事长孙德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独立董事施国敏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李岩,董事朱子立、万亚娟、朱谷佳,独立董事汤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朱明先生因其他会议冲突无法参加;监事会主席佐军,监事赵树芝、艾克拜尔·买买提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冉耕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监事高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总经理简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20,764,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91%;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3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31,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5.7334%;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3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3.023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同意20,96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10%;反对2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7.4966%;反对2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5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1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21,100,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6,8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7573%;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楼晶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邮件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354.22万元(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0.63%)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561.59万元(占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0.98%),合计915.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15.81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689,636.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62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581,699,993.22元,扣除发行费用15,941,502.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58,49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杨竞忠、贺立德、覃晓梅、黄生田4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33,994,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0,485,993.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344,682.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予以验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定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5,081.00	22,768.96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4,700.00
合计		29,781.00	27,468.96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生产的需求,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拆分为两个项目,分别为"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和"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16,080.15	16,080.15
2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12,809.24	6,688.81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4,700.00
合计		33,589.39	27,468.9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15.3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89.76万元。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将"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89.7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为对"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

(3)截止2016年1月25日,"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年产汽车暖风机90万台生产线并投入生产,已使用募集资金7,240.22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408.99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含利息)。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3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70万台生产线的建设,将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至"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4)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合计393.38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成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	15,590.39	16,478.60	2014年12月31日	0.00
2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	7,178.57	6,776.37	2015年12月31日	0.00
3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4,854.34	2015年8月31日	0.00
	合计	27,468.96	28,109.31	——	0.00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3年10月22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10,509.44
2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23,930.37
3	补充流动资金	-	22,136.04
合计			56,575.85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作如下变更:

①受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及汽车配件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共计1,900.05万元全部由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23,231.63万元(含利息),其中4,248.92万元拟变更投入至"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其余18,982.71万元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②为充分使用现有散热器的生产设施,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10,509.44万元调减为8,489.53万元。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012.63万元(包括截止2016年1月25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2.58万元及承继的"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00.05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截止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专户余额10,346.28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502.5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9,843.76万元,留出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后,节省资金4,366.86万元,其中2,019.91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剩余2,346.95万元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21,329.66万元(含利息)未确定投资项目。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待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决定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节余的1,359.82万元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节余的2,588.80万元,合计3,948.62万元转入待定项目专户。

(3)2019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6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待定项目专户余额29,375.65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354.22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0.63%。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成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2,136.04	22,637.90	已使用完毕	0.00
2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0,509.44	7,619.20	2016年12月31日	0.00
3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23,930.37	-	已终止	0.00
4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	3,815.18	2016年12月31日	354.22
5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29,703.03	已使用完毕	0.00
合计		56,575.85	63,775.31	-	354.22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390.30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6,665.20	17,044.16
合计		67,055.50	57,434.46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6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专户余额19,555.0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项目。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变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561.5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占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0.98%。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成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40,981.88	2017年12月31日	561.59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17,044.16	15.76	已终止	0.00
3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19,773	已使用完毕	0.00
合计		57,434.46	60,770.64		561.59

三、公司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原因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专户余额为354.22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截至2019年7月31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尚需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316.61万元,由于对设备质保存在异议,未来支付金额及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54.2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后,若上述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发生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原因

截至2019年7月31日,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专户余额为561.59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截至2019年7月31日,"《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尚需支付合同尾款为981.16万元,因与设备及劳务提供方存在异议,未来尾款支付金额及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561.5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后,若上述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发生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354.22万元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561.59万元,合计915.81万元 (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 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八菱科技将"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及"《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原因为项目均已实施完毕,项目尾款金额较小且支付时间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发生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2)八菱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

(3)八菱科技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